

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期法律调查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鉴于：因甲方受托对_____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_____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关前期调查工作，甲方现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项的有关前期法律调查事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委托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如下范围的法律调查事务

1. 对公司的主体、设立及存续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法律调查；
2. 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法律调查；
3. 对公司资产形成中的投资主体、投资行为之合法性，资产之有效性、合同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法律调查；
4. 对公司未了结的经济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能否胜诉及其法律后果做出认真的预测分析，但该部分之法律意见仅作为一种参考意见，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5. 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合同及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作法律调查，对还未完全履行的经营合同及合作协议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及其后果作出详细的预测分析；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法律调查；

7. 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可控程度进行法律调查；

8. 对公司的各种资质认证及奖励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作相关的法律调查及分析判断；

9. 对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涉及的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如是否具备发行股票之条件、股权比例之合法性、是否存在明显的法律障碍等做出法律调查。

第二条 乙方完成上述法律调查事务后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专项法律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仅限于上述内容不包括其它方面。

第三条 甲方应督促公司真实地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全部材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工作，如因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而拖延乙方出具调查报告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材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认真负责的法律审核，但公司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必须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人员办理本合同委托事项应做到勤勉尽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提供本委托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应收取的调查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第___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其余部分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专项法律调查报告当日付清。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账户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第八条 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发现甲方或公司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内完成甲方所需得专项法律调查报告，则按收取的费用的_____倍向甲方返还。

第十条 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仅供甲方内部参考，不得对外披露、引用、如因甲方不恰当的使用该调查报告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法律调查时需要向相关部门缴交的调查费用，出外（_____除外）调查的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由乙方出差前向甲方提出预算，甲方在乙方出差前审查批准并向乙方支付。甲方逾期提供的，乙方则有权相应措施顺延提交调查报告的时间。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专项法律调查报告之日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_____份。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